

專訪 tw-iCommons 國際合作計畫 主持人莊庭瑞博士

採訪、整理：張容綺、陳舜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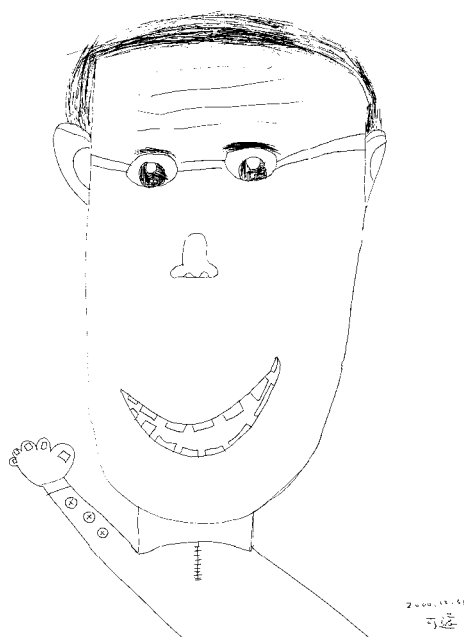
人物小檔案

姓名：莊庭瑞（Tyng-Ruey Chuang）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現職：中研院資訊所副研究員、台權
會執行委員（個人資料保護聯
盟召集人）

研究興趣：函數式程式設計、程式語言與
系統、可擴展標示語言
（XML）、資訊網路技術（Web
technologies）、個人資料保護、
資訊社會學、數位典藏技術
等。



Q1：什麼是 Creative Commons？

A1：Creative Commons 約是在 2001 年的時候，在 The Center for the Public Domain、The MacArthur Foundation、The Hewlett Foundation 等公益組織的贊助下成立。關於 The Center for the Public Domain 的

背景，可以參考網址 <http://www.centerpd.org>；該組織認為新興的法律規範、社會制度、科學發明等，都必需用於充實公共資源。參與 Creative Commons 創設的人士多是資訊領域的法律或科技專家、或是知名的企業家或意見領袖。目前該組織的董事會成員(Board of Directors)包括 Hal Abelson、James Boyle、Michael Carroll、Eric Elder、Davis Guggenheim、Joi Ito、Eric Saltzman、Molly Shaffer Van Houweling 等人，以及台灣法學界熟悉的 Lawrence Lessig，他並為董事會主席。Lessig 現為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的教授，他的著作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在國內譯為《網路自由與法律》。他曾來台灣訪問，在 TANET 會議上，給過演講。

Creative Commons 最早是在哈佛大學法學院的「Berkman 網際網路與社會中心」裡成形，目前則座落於史丹佛大學法學院的「網際網路與社會中心」。董事會下有一行政與技術團隊，另外有技術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議。Creative Commons 目前有越來越多的支持者加入。

Creative Commons 所推動的第一個計畫，是在 2002 年 12 月時，研擬一套模組化的著作權授權條款，並釋出供大眾使用。Creative Commons 的授權條款有部分是從「自由軟體基金會」(Free Software Foundation)的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GNU GPL) 獲得靈感，但與 GNU GPL 不同的地方在於，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以下簡稱 CC 授權條款）並不只是針對程式碼而設計，而是適用於很多類型的創作：包括網頁、音樂、影片、攝影、文學、教材等。

CC 授權條款的方式，是條列出幾項簡易的授權條件，讓創作者選擇，以他們認為最便利且保障自己權益的方式，將作品釋出給大眾使用。換句話說，讓作者在保有著作權的情況之下，授權公眾在特定條件與特定用途下，無償使用其作品，包括作品的複製、散布、

展示、與演出等。對創作者而言，這種授權方式，有利於作品的流通，以及創作理念的推廣。而 CC 授權條款中所明示的授權條件，對一般大眾而言，也是清楚易懂；「因為怕有侵權疑慮，不敢使用志在流通的作品」這類「因噎廢食」的困境，也便得以避免。

Creative Commons 希望透過 CC 授權條款的推廣，一方面增加網路上可供大眾使用的原始素材，也讓這些資源的使用更為便宜與容易，Creative Commons 發展了相關的後設資料 (metadata)，讓作者所選擇的授權條款，用機器可辨識的方式得以處理。例如，透過使用 Creative Commons 所提供的搜尋程式，或是其他應用程式，便可以找到供人免費使用的攝影照片，或者可以自由複製、散布的歌曲。這樣可以讓數位內容的使用變得比較便利，未來還可以更進一步減低創作的障礙。

Creative Commons 終極的目標是發展一個豐富的、以多種媒材表現的、高品質的作品彙集，作為一個「智慧財產保留地」，就像自然環境的保護區一樣，保護具有公共價值的作品不被私人所控制。Creative Commons 致力於這種關於分享、關於公共教育、關於創造性的互動精神的推廣。關於 Creative Commons 的介紹和授權條例，已有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的同仁翻譯成中文，整理在我們的計畫網站上 (<http://www.openfoundry.org/icommons>)，讀者也可以自行連結到 Creative Commons 的網址 (<http://creativecommons.org>) 作進一步的了解。

Q2：為什麼會想要將這個組織的活動介紹到台灣來？

A2：Creative Commons 之下有一個子計畫叫作 international commons

(以下簡稱 iCommons)，希望將 Creative Commons 的理念推廣到世界各地。這項國際性的合作計畫首先會在世界各國徵求自願的機構與團隊進行合作，合作行動的第一步就是將 CC 授權條款進行轉譯，並完成符合該國法律規範的授權條款範本。雖然 CC 授權條款很大部分是根據美國的著作權法而來，但是並非特別針對某一個法律體系而設計。基於全球共享的理念，他們也不希望不同國家的版本間出現太大的歧異，只有在必要的時候才會依據特定國家的法律規定修改 CC 授權條款的內容。這時各國的合作機構就擔負了很重要的轉譯以及解釋授權條款內容的角色。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目前正在執行經濟部工業局委託的「自由軟體產業推動計畫」中的「社群發展分項計畫」，目標是在建置一個專案管理開發的平台，提供給國內外自由軟體社群使用。Creative Commons 推廣、促進公共園地蓬勃發展的理念正好與自由軟體開放、分享的精神不謀而合，因此我們便毛遂自薦扮演 iCommons 計畫在台灣的合作機構的角色。資訊所的訪問學人，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劉靜怡教授也非常贊同這樣的活動，經由本所「社群發展分項計畫」的同仁李士傑先生的聯繫，以及陳舜伶小姐等人的投入，目前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已和 Creative Commons 簽訂合作備忘錄，正式推動這項國際性的合作計畫。這項合作計畫，我們目前暫時命名為 tw-iCommons。

Q3：目前 tw-iCommons 的現況與工作重點為何？

A3：tw-iCommons 的網站已經開放給大眾瀏覽，讀者有興趣的話，可以連到網址 <http://www.openfoundry.org/icommons>，參與討論。Creative Commons 為了與其他國家的機構合作進行 iCommons 計畫，擬定

了非常清楚的說明與步驟。以台灣為例，合作機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先和 Creative Commons 簽署合作備忘錄，將英文版 CC 授權條款翻譯成中文，並且配合台灣法律的相關規定，在盡可能接近 CC 授權條款原意的前提下，作必要的修改。然後中研院資訊所必須把這些修改的部分再度翻譯成英文，以利 Creative Commons 瞭解所修改的部分與程度。

產生了第一次的翻譯稿之後，中研院資訊所透過 Creative Commons 的 mailing list（郵遞論壇），就第一稿的內容進行討論。討論主要針對兩個方向，一個是本國化過程中的翻譯與其他必要的修改，以及與英文原始授權條款內容的差異，一個是翻成中文時，與台灣法律的關係以及語句上順暢與否的問題。這樣的線上公開討論約進行一個月後，便會評估是否需要就第一份初稿作修改，而產生第二份初稿。

不論最後是否就第一份初稿再作修改，Creative Commons 將會負擔最後的審閱與定稿動作，並且將台灣的中文 CC 授權條款公布在 Creative Commons 的網站上供人選用。在這一階段完成之後，中研院資訊所便可以開始進行 CC 授權條款的正式推廣與宣傳活動。

目前中研院資訊所已經和 Creative Commons 完成合作備忘錄的簽署，CC 授權條款的中文版，以及中英文版條文差異的說明，也已經準備好，接下來需要法律、創作、以及研究等社群的參與討論。完成 CC 授權條款法律文件的審定後，會再針對一般大眾，撰寫推廣性的說明與短文。目前我們會陸續邀請智財法專家、律師給我們意見，也歡迎對 CC 授權條款有同樣理念與想法的人，共同參與這個討論。在台灣的中文版 CC 授權條款正式面世之後，我們打算舉辦工作坊等相關活動，希望本地的文學家、藝術家、音樂家一起來共

襄盛舉，共同豐富公共的創作園地。

Q4：對 Creative Commons 的授權條款，請作一介紹？

A4：選擇使用 CC 授權條款並不意味著放棄著作權，而是讓著作權人藉由控制著作物的使用方式，確保大眾對於著作物的接近與使用的機會與權利，使著作物能保持一定的公共性。藉由使用 CC 授權條款，著作權人事實上是先宣稱他擁有著作權之後，再以事先同意的方式，允許大眾於特定條件之下，得自由使用其著作。

Creative Commons 先將著作權人打算釋出的權利作一些分類，並且幫這一些分類設計了表意的圖形（icon），原始著作人可以按其需要，依這些分類的不同組合，自行排列出適合他期望的授權條款。這樣的設計非常方便，使用者也非常容易瞭解，只要看到這些分類的圖形就可以馬上知道原始著作人授權哪些使用方式，而不會違背原始著作人的意思。以下是這些分類的介紹：



Attribution 尊重原作者

在註明原始著作人的姓名的前提下，授權他人得重製、散布、公開展示以及公開表演您的著作物及其衍生著作。



Noncommercial 非商業性利用

在不為商業性利用的前提下，授權他人得重製、散布、公開展示以及公開表演您的著作物及其衍生著作。



No Derivative Works 禁止改作

授權他人得重製、散布、公開展示以及公開表演您的著作物，但是不可對原著作進行改作。



Share Alike 以相同方式分享

在衍生著作採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授權條款的前提下，授權他人得對原著作進行改作。

Creative Commons 依據以上條件，進行各種排列，可組合成 11 種授權條款。（有些組合是互斥的，如「禁止改作」與「以相同方式分享」，所以只有 11 種可能的組合，而不是 16 種。）當你依上面四個分類的排列組合，作完選擇以後，你可使用 Creative Commons 一個

已設計好的圖形，像這個樣子：，把它放在你的著作物明顯的地方，其他人看到這個圖形就知道你使用的是 CC 授權條款。這個圖形還可以連結到你所組合而成的授權條款的全文，別人用滑鼠在這個圖形上面點兩下，就會出現相對應的授權文件。這種設計對著作物的流通有相當大的幫助：對原始著作人而言，他可依作品的特性與所要達到的目的，選擇合適的授權條件，釋出著作。例如，如選擇了「尊重原作者、非商業性利用」這樣的 CC 授權條款，原始著作人的人格權一定受到保障，而且如果他人想作商業上的利用，一定也要回到著作人這裡另作請求，所以著作人權益不會受損失。相較於傳統的“**All Rights Reserved**”這樣的宣告，這樣的授權條件，讓一般使用者在一般的使用情況下（如教學、研究、個人使用、非商業式的同好蒐藏等），不必另外獲得原始著作人的同意授權。這是相當彈性的設計，可以減省很多成本，有助於作品的流通與理念的散布。

不過我們必須要特別強調的是，不論是 Creative Commons 或者是 tw-iCommons，我們的功能與角色都只是提供 CC 授權條款這樣的選項，作為一種公共服務，刺激大眾，對著作人與著作物之間的關係，來重新的思考。透過公眾的討論，我們會盡力使台灣版的 CC 授權條款符合台灣的法律環境，但我們並不進行著作權或其他的法律服務。

Q5：tw-iCommons 現在已經有公開的網站可供瀏覽，將來會在線上討論公共議題，是否意味著這項有趣的工作跟網路的發展有關？將來怎麼與實體世界作連結？

A5：Creative Commons 的立場原來就是在捍衛資訊公共財（information commons），透過 metadata 的設計，讓使用者可以方便地找到網路上願意提供給大眾作進一步利用與創作的各式文學、藝術、音樂作品。將來我們會嘗試以各種管道與台灣本地的創作者接觸，鼓勵他們使用 CC 授權條款來授權他人使用他們的創作物，我們希望可以透過各種媒介，例如 BBS、電子報、網路藝術，推廣 CC 授權條款給各類的創作族群。

Q6：tw-iCommons 接下來的推動計畫以及重要活動？

A6：我們預計今年十二月可以完成中文 CC 授權條款的審定，並開始在網站上提供這些授權條款的選擇，並且邀請願意選擇 CC 授權條款的團體與個人，共同舉辦正式啟用的記者會，後續並將舉辦其他的工作坊或展覽活動，邀請本地的文學家、藝術家、還有音樂工作者提供作品參展，有興趣的讀者可以隨時注意我們網站所公布的消息。

Q7：Creative Commons 在其它國家的推動狀況為何？

A7：芬蘭與日本是最早參與 iCommons 的國家，最近巴西也開始加入。芬蘭的代表機構是「赫爾辛基資訊科技研究所」(Helsinki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該所是芬蘭著名的資訊科學以及法律的研究機構，同時跟學界以及產業界有密切的合作，目標是藉由對芬蘭網路產業的相關研究，提高芬蘭的國家競爭力（相關資料請參考 <http://www.hiit.fi/de/creativecommons>）。日本方面，代表機構是 Glocom，該機構是一個社會科學研究機構，對於網路文化有專門研究（相關資料請參考 <http://www.creativecommons.jp>）。目前對岸也由「互聯教育實驗室」（<http://CNBlog.org>）的毛向輝先生向 iCommons 計畫提出參與，並且已經開始進行。台灣在這個國際型的合作計畫當中，並沒有落後太多，希望透過中研院資訊所的介紹、以及大家的共同參與，使台灣方面的討論可以更為活絡。

Q8：今年度的「開放源碼國際研討會」，你也是議程召集人之一。有兩場議程似乎嘗試擴大討論自由軟體對日常生活影響：一場命名為 Open Source in Daily Life（每天生活都是自由軟體），一場是 Creative Commons 的介紹。請問你是否有特別用意？

A8：CC 授權條款的精神和開放源碼的授權方式是相關的，例如 GPL 也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但是也保留著作人的人格權，這一點和 CC 授權條款的精神相通，對於負責專案開發的軟體工程師而言，CC 的授權方式不至於太奇特，所以我才會在今年的開放源碼國際研討會加入介紹 Creative Commons 的議程，希望能擴大開放源碼的討論層

面。

Creative Commons 他們會邀請特定的藝術家擔任每月人物 (Commoner)，希望藉由藝術家的能見度，幫忙宣導 Creative Commons 的理念，同樣的我們就安排一個場次，邀請國際策展人鄭淑麗女士來演講，並搭配李士傑先生對 Creative Commons 的介紹。鄭淑麗女士曾經跟宏碁數位藝術中心合作過一個派樂西王國 (Kingdom of Piracy) 的計畫，她也展示了很多網路藝術的成果，非常有趣。鄭女士在台灣的期間，我們的工作同仁也安排了傳播學者、法學家和她進行相關議題的對談，希望初步勾起學界對於數位公共領域的關注。我們也了解創作者除了在理念的傳遞之外，很多時候必需同時兼顧商業與經濟考量，如何進一步推廣 CC 授權條款的選用，這在實務面上有許多考慮，所以我們必需與創作者持續互動。

至於 Open Source in Daily Life 那一個場次，我們的想法是自由軟體並不只適用於技術人員，同時也適用於一般的日常生活，例如公司的 MIS 部門、學校的教務、學務資訊系統、一般使用的資訊網路系統、甚至藝術創作等等，都可以用自由軟體。我們很高興邀請到陳瑩光老師（台中縣教網中心）、王柏盛先生（頑石創意有限公司）、謝洪恩先生（互動王視訊公司）三位先生，分別介紹他們在教育及公務部門、藝術創作、以及商業公司三個領域，使用自由軟體的情形。

Q9：傳統的著作權管理訊息是在著作物或出版品的某個明顯的地方，打上©的符號，並註明「版權所有，翻印必究」的字樣，看起來並無法滿足 Creative Commons 著作權授權多樣性的要求，您怎樣看待這

種現象？政府及一般大眾應該要怎麼樣重新看待著作人與著作物、以及使用者與著作物的關係？

A9：從 CC 授權條款出發，我們是可以思考很多非同於現有的著作權管理模式的可能。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從我比較熟悉的科學研究的角度來討論。科學發現，包括發現的細節、程序和結果，必需讓別人可以獨立重新驗證，發現才有意義，研究工作也才能進步。所以研究者會希望他的發現，寫成論文的話，能傳播地越廣越好，希望得到其它研究者的重視。對很多科學家與研究者而言，論文著作的重要性可能不是著作本身可以為他帶來多少的商業利益，而是希望著作能夠廣泛流通，在各大研究圖書館，都可以找的到。一般來說，研究者的論文登於著名學術刊物時，會跟期刊的出版者作一個著作權轉移的約定，讓期刊出版者擁有著作財產權。研究者為什麼會這樣做呢？因為那些著名期刊的審查作業是相當嚴謹、高水準的，因為期刊本身有一定的聲譽，所刊載的論文，會被同行的研究者閱讀，所以對自己研究上的發現，在散布上有非常大的助益。

但是站在期刊出版者的角度，必須考量出版的經濟利益，所以擁有這些論文的著作財產權，是一種保障，出版者也不許他人任意複製散布這些編輯好的期刊論文。有時這會跟研究者要他的著作物自由流通的理念，有一些抵觸。例如說這個期刊的定價過高，導致小型機構的圖書館無力負擔，反而阻礙了研究發現的散布。現在因為國際網路的普及，著作的散布對研究者不是大問題，因為每個人都可以將他的研究發現，放在他的網站上，讓大家下載。但既有的著名期刊仍有利基，因為網站上的資訊實在太多，別人沒理由要到你的網站下載論文來讀，因為不知道你的論文品質如何。

目前已有一種趨勢，或許可以稱為 Peer-reviewed Self Publication on

the Web，也就是研究者不透過商業出版者，彼此評審並出版同行的論文，並放在網路上，供所有人下載閱讀。當然這些網路期刊的編輯，仍有作業上的成本，所以需有公益團體或學術機構的支援，但已經可以不需要有商業獲利上的考量。我想最著名的例子應該是 The 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 (PLoS ， 參考網址 <http://www.plos.org>) 這樣一個非營利性的組織（他們恰巧也獲選為 Creative Commons 最新一期的 Commoner）。他們自己辦期刊，目的是讓科學的發現與文獻，可以為大眾所接近並使用。目前他們所辦的期刊為 *PLoS Biology*，這本刊物是由生物學家來主導，透過嚴謹的審稿程序，控制所發表論文的品質，目標是讓全世界的研究人員都可以自由地接近使用他們所收錄的科學、醫學研究文獻。他們選擇以 CC 授權條款的方式釋出論文。我們可以發現這樣的設計，可能更能夠貼近研究者的需求。

另外有一種更直接的研究結果的流通方式，如 arXiv.org 這個 e-Print archive 網站，讓研究者很方便地上傳自己的論文與下載別人的論文。另外，作研究的原始素材、原始的資料集，如天文觀測資料、調查問券資料、高能物理實驗量測的資料等，如果可以便利地流通，對於既有研究結果的重現以及相關新研究的進展，都有很大的助益。今年二月美國華府有一場 Web-Wise 2003 的研討會（網址 <http://webwise.mse.jhu.edu>），討論「數位資源的永續化」(Sustaining Digital Resources)，John Hopkins University 的 Alex Szalay 教授便報告了他們正在進行的「虛擬觀測台計畫」(Virtual Observatory Project，網址 <http://skyserver.sdss.org>)。這項計畫將各天文臺歷年來觀測記錄的原始資料，彙集整理，在一定期間之後釋出（據了解是一年），供所有的研究者與一般大眾使用。已有研究者使用這些「二手」觀測資料進行研究，而有新的發現。

在這裡我還可以提一下 CC 授權條款跟數位典藏的可能關係。數位典藏是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的國家型計畫，而數位化後的典藏品，其使用與推廣，也逐漸受到注目。當然典藏數位化的目的有很多種：例如，是對文化資產的長遠保存，或是有助於典藏機構的典藏及行政管理，或可以是典藏機構既有功能的提昇與延伸，或是在文化、社會、教育、研究、商業上的新用途等等。目前很多典藏品是沒有著作權的，所以比較不用去擔心如何取得著作權人授權的問題；但是若要將有著作權的實體進行數位化時，就必需靠典藏機構和著作權人簽訂彈性的授權契約才能避免著作權的糾紛，這時候，CC 授權條款可能就是一種有彈性，有助於典藏數位化成品的流通的授權方式。

因此，著作人跟著作物、使用者跟著作物之間的關係並非僵化不變的，而是可以隨著著作物的媒材與內容、使用著作物的目的、以及跟公眾之間的關係，而有不同的授權與利用模式。

Q10：最後，請你談談對於台灣發展數位內容產業的看法？

A10：數位內容產業是政府目前積極推動的產業，是「兩兆雙星」目標中的一星。因為數位內容產業所牽涉的層面很廣，所需要面對或是關注的議題很多，不只是智慧財產權的議題，也非三言兩語就可以談完。我本身學識有限，說不上有什麼看法。不過我倒是建議可以從數位內容產業的價值鏈，去推敲、思考台灣的著力點，或是可能的瓶頸。

我現在以國外的研究報告，做一些摘錄和介紹。國外將數位內容產業的價值鏈，分成創造者、出版者、彙集者、流通者、零售者、消

費者（Creator、Publisher、Aggregator、Distributor、Retailer、Consumer）。舉例來說，影片《駭客任務》的創造者，包括導演、劇作家、演員、電影配樂家等等，屬於內容的創造者。將這些創作出來的內容，整體包裹，以某個品牌賣出，就屬於出版者的工作，比如時代華納兄弟公司此製片場，便是《駭客任務》這部影片的出版者。創造者的權益，在出版者的環節就已作一個結算，以後著作物的相關權益問題，就由華納公司來處理。華納公司這類大出版者，有一個特點，就是 branding，也就是品牌經營：他出產的影片，會讓一般人認為，會有一定的品質。彙集者就像 HBO 這類的電影頻道公司，買很多不同出版者的作品，來集中銷售，講究的是貨品多、類型全。流通者就像是 HBO 在台灣代理商，如以前的太平洋衛視，代理商將 HBO 頻道賣給台灣各地的有線電視業者（Cable operator），如台北市南港區的新台北有線公司。新台北有線就屬於零售者，將訊號接到住戶家中，住戶就可收看，住戶是消費者。美國已經成功地製造出大型電影工業，他們的利基在於出版者 Publisher 這一塊，他們製片商的品牌經營、著作權結算等事務，駕輕就熟。我們是不是可能跟他們一樣？所以我們必需思考台灣的利基在哪裡？當然隨著不同類型的內容產業，我們可以佔據的角色跟利基一定會有不同，所以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